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5-058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 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8名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出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按照《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能。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选举情况

非独立董事：周少雄先生（董事长）、周少明先生（副董事长）、周永伟先生、周力源先生；

独立董事：叶少琴女士、吴文华女士、孙传旺先生、焦培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吴兴群先生。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兼

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下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组成情况具体如下：

审计委员会：叶少琴（召集人）、孙传旺、周永伟

提名委员会：吴文华（召集人）、孙传旺、周少雄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文华（召集人）、叶少琴、吴兴群

战略委员会：周少雄（召集人）、周少明、周永伟、周力源、焦培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周少雄先生

副总经理：周力源先生、吴兴群先生、陈平女士

财务总监：范启云先生

董事会秘书：袁伟艳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刘金英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袁伟艳女士和刘金英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95-85337739；

传真号：0595-85337766；

邮箱：zqb@septwolves.com；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17楼。

三、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晓海先生因任期届满，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后离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晓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同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姚健康先生、罗龙祥先生、范阳秋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姚健康先生持有公司17,110股股票。

前述人员仍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对离任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9日

附：相关个人简历

周少雄，男，汉族，现年60岁，大专学历，经济师。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管理委员会理事会副会长，中国服装协会副会长，福建省政协委员，福建省工商联副主席，福建省服装服饰行业协会永久名誉会长，泉州商会副会长、亚洲时尚联合会中国委员会主席团主席、泉州市工商主席、会长，泉州市政协常委等职。曾任福建七匹狼制衣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直接持有本公司23,390,528股股票，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31.09%的股权，周氏家族成员，与董事周少明、周永伟为兄弟关系，且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董事周力源为父子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少明，男，汉族，现年57岁，大学本科学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曾任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第七届会副董事长、总经理；厦门市纺织服装同业商会理事会会长。直接持有本公司13,190,200股股票，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31.09%的股权，周氏家族成员，与董事周少雄、周永伟为兄弟关系，且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董事周力源为叔侄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永伟，曾用名：周连期，男，汉族，现年63岁，厦门大学EMBA，经济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曾任中国银行晋江支行金井办事处副主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直接持有本公司16,045,600

股股票，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37.82%的股权，周氏家族成员，与董事周少雄、周少明为兄弟关系，且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董事周力源为叔侄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力源，男，汉族，现年29岁，曾就读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目前在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Karl Lagerfeld品牌负责人，负责Karl Lagerfeld品牌整体战略的制定及执行。周氏家族成员，与董事周少雄为父子关系，与董事周永伟、周少明为叔侄关系，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兴群，男，汉族，现年61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福建省第八次党代表、福建省C类人才、福建省首届“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曾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第四届董事会秘书。目前兼任晋江市政协常委、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福建省商标协会副会长、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协会常务理事等职。目前持有本公司180,000股股票，同时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获授尚未至行权期的200,000份股票期权。除担任本公司上述职务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叶少琴，女，汉族，现年59岁，会计学博士，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公

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和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从事验资、审计等工作；曾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龙溪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文华，女，汉族，现年57岁，管理学博士，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国管理协会人力资源与组织行为分会常务理事。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MBA中心主任。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美国哈佛大学、百森商学院访问学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传旺，男，汉族，现年42岁，经济学博士，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人才项目青年学者，福建省青年拔尖创新人才，福建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厦门信息产业与信息化研究院研究员。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目前兼任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焦培，男，汉族，现年49岁，华侨大学服装设计专业毕业，中国服装协会

专职副会长。曾任中国服装协会秘书长。截至本公告日，焦培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平，女，汉族，现年44岁，2003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拥有法律职业资格、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历任厦门东方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法务专员、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经营内控部高级经理，华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兼任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第六届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获授尚未至行权期的200,000份股票期权。除担任本公司上述职务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范启云，男，汉族，现年44岁，大专学历，会计师。公司现任财务总监，范启云先生拥有20年以上财务管理工作经验，曾先后担任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公司会计主管、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公司财务负责人、厦门海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系统实施顾问、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财务高级经理、经营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等。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获授尚未至行权期的200,000份股票期权。除担任本公司上述职务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

《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袁伟艳，女，汉族，现年 41 岁，法学学士。拥有法律职业资格、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资深证券专员、IR 主管、证券事务代表。除担任本公司上述职务外，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金英，女，汉族，现年 33 岁，金融学学士，资产评估硕士。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专员、晋江市青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